企業管治報告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一向深明向股東維持透明度及問責之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企業管治有助提升股東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附錄14 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董事認為,於截至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除守則條文第A.4.2條於二零零六 年五月二十九日前仍有偏離。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4.2條,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有關部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作出修訂,詳情如下: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之組織章程細則第94條,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董事會增添成員。任何按此獲委任董事之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屆時合資格膺選連任。

公司細則第94條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修訂,特別説明所有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第一次舉行之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舉。

此外,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以前細則第103(A)條,説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

公司細則第103(A)條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中修訂,特別説明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一(或倘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三分之一數目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董事須輪值告退並且每位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者)須每三年最少輪值退任一次。

因此,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同時監督本集團業務、策略決定及業績事宜。董事會已賦予管理層管理本 集團之權力及職責。此外,董事會亦已指派執行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職責。有關 上述委員會之詳情載於本報告。

董事會每年於四個季度各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會面。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董事會曾舉行五次會議。董事之董事會會議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職位	出席次數
<i>執行董事</i>		
鄧 燾	主席	5/5
趙卓英	執行董事	4/5
黃耀明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5/5
甄榮輝	執行董事	5/5
李天來	執行董事	5/5
非執行董事		
鄧 焜	名譽主席	5/5
何志奇	副主席	4/5
簡衛華	非執行董事	5/5
瞿金平	非執行董事	2/5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尚立	獨立非執行董事	4/5
葉慶輝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楊淑芬	獨立非執行董事	5/5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負責編製會議記錄,並向董事派發會議記錄以作記錄,董事亦可查閱會議記錄。

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合理要求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董事會已議決向董事提供個別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有關董事履行本公司職務。

本公司已就可能對其董事提出之法律行動安排適當保險。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

為維持獨立性及達致平衡意見,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及職責清楚劃分,兩個職位由董事會不同成員擔任。 董事會委任執行董事鄧燾先生任主席,負責本集團整體策略規劃及領導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和及 時討論所有重大事宜。行政總裁為執行董事黃耀明先生,負責本集團日常營運及業務方針。

董事會成員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鄧燾、趙卓英、黃耀明、甄榮輝及李天來;四名非執行董事鄧焜、何志奇、簡衛華及瞿金平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輝、楊淑芬及鄭達賢組成。

除主席兼執行董事鄧燾先生為榮譽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鄧焜之兒子外,其他董事會成員相互之間概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關係。本公司致力成立平衡之董事會,確保成員之間具有高度獨立性。董事履歷載於年報第13至15頁,顯示彼等具備多元化技能、專業知識、經驗及資格。

本公司已取得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之年度獨立身分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認為彼等全屬上市規則界定之獨立人士。

委任、重撰、撤換及董事提名

每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須於委任後首個股東大會獲股東重選以及獲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之董事,任期直至下一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每位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任期為三年,但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輪席退任。

提名董事方面,董事會定期檢討本身架構、規模及成員(包括成員之技能、知識及經驗),就並任何建議變動作出推薦意見。在有需要之情況下,董事物色合資格加入董事會之適當人選,並就董事委任及連任事宜提供建議,尤其是可以透過其在相關策略業務範疇所作貢獻加強管理及獲委任後將令董事會實力更雄厚及更多元化之人選。

企業管治報告

委任、重選、撤換及董事提名(續)

董事會須每年最少一次或於有需要時就提名董事事宜召開會議。二零零六年曾舉行一次會議。董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會已檢討董事會現行規模及成員,認為足以有效決策。董事會亦滿意其成員,認為整體符合領導本集 團所需資格。

董事職責

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成文法、普通法、上市規則、法律及規監管發展、業務及市場轉變以及本集團策略發展之最新資料,以便彼等履行職責。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會議扮演積極角色,為策略及政策發展作出貢獻,亦就策略、政策、業績、委任重要職位及操守準則等事宜提供良好判斷。獨立非執行董事主導解決可能產生之利益衝突問題。彼等亦為各委員會之成員,負責評核本集團在達致協定公司目標方面之整體表現,並監控業績申報事宜。

董事會委派代表

本公司日常管理委派高級管理人員負責,部門主管負責業務不同範疇。

董事會特定委派予高級管理人員之主要公司事宜包括執行董事會採納之業務策略及計劃、推行充分內部監控制度及風險管理程序以及遵守相關法定規定與法規及規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一套操守準則(「標準守則」),其條款不較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之標準規定寬鬆。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確認彼等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

提供及索取資料

全體董事均會於擬定舉行會議日期前合理時間獲提供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全體董事可隨時向管理層作出查詢,且有權於有需要時隨時查閱董事會文件及相關資料。本公司負責編製該等資料,以便董事會就須予討論事宜作出知情決定。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當釐定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委員考慮的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所支付的薪金、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付出的時間、職責、個人表現及公司表現等因素。薪酬委員會經參考董事會不時決定的公司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釐定的薪酬。薪酬委員會之工作概列如下:

- (ii) 監管執行董事之表現;
- (iii) 檢討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組合,並就薪金、花紅及獎金提供建議;及
- (iv) 管理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就此作出決定。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葉慶輝先生,其餘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楊淑芬小姐、鄭達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梁尚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辭任) 以及本公司董事會主席鄧燾先生。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之薪酬組合提供建議。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薪酬委員會已檢討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金及花紅,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了一次會議,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葉慶輝先生	1/1
梁尚立先生	1/1
楊淑芬小姐	1/1
鄧 燾先生	1/1

為吸引、留聘及鼓勵行政人員及重要僱員為本集團服務,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採納購股權計劃。有關獎勵計劃容許合資格人士獲取本公司擁有權權益,從而回報為本集團業務及經營成功作出貢獻之人士。

董事酬金詳情載於帳目附註10,而有關二零零五年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報告。

企業管治報告

財務匯報

管理層向董事會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董事會可對提呈董事會批准之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須負責為每一財政年度編製能真實及公平地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財務報告以及向股東提呈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及公佈,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應與第32頁闡明本集團核數師呈報職責的核數師報告一併閱讀,但兩者應分別獨立理解。董事旨在就本集團現況及前景提呈均衡及容易理解之評估。董事會並未注意到任何與或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董事會繼續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帳目。

董事會明瞭,其有責任在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價格敏感公佈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財務披露中,提供平衡、清晰及易於理解之評估,並向監管機構申報。

內部監控

透過本公司之內部審核功能,董事審核覆蓋控制所有重大事宜之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之成效,包括財務、經營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董事會透過內部審核程序監控其內部監控制度。由本公司設立之內部審核職能,以持續基準審閱本集團之主要營運及財務監控,及旨在以循環基準涵蓋本集團所有主要營運。該內部審核隊伍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

審核委員會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楊淑芬小姐, 其餘成員為葉慶輝先生、鄭達賢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日獲委任)及梁尚立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一月 三十日辭任),彼等均具備豐富會計專業及商界管理經驗。

審核委員會與外聘核數師每年最少會面一次,以討論核數期間任何須予關注事宜。在任何一名或多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有需要及要求下,委員會可在無執行董事在場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會面。審核委員會於季度業績以及中期及年度報告提交董事會前檢討有關業績及報告。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業績、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專注於會計政策及常規變動之影響,亦著重遵守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作了下列的工作:

- 1. 與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制度及政策;
- 2. 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告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
- 3. 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內部監控的原則及程序。

截止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共舉行了兩次會議,每位成員的出席情況如下:

重事	出席次數
楊淑芬小姐(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梁尚立先生	1/2
葉慶輝先生	2/2

審核委員會之詳盡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會議秘書負責。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之草擬本及最終本將送交審 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分別供彼等提供意見及保存。首個版本將於會議後約30日內送交全體成員,以供彼等 提供意見,而最終本將用作記錄之用。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內,已付本公司核數師丁何關陳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所提供服務 核數服務 非核數服務	2,032
	2,032

企業管治報告

執行董事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由董事會全部五名執行董事組成之執行董事委員會,於需要時經常會面,負責本集團管理及日 常運作。

與股東之溝通

就股東大會之各項重大獨立事宜,該大會主席已個別提呈決議案。

董事會主席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準備於會上回應提問。

投票表決

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已於其召開股東大會之通函知會股東按股數表決之程序及股東要求按股數表決之權利,以確保符合按股數表決程序之規定。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不時規定按股數表決或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回任何其他按股數表決要求時,下列人士要求按股數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至少三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且代表不少於全體有權在會上投票之股東十分之一投票權總額之股東;或
-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出席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有關會議投票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股東,惟 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除非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或規則規定須進行按股數表決,或除非提出按股數表決之要求且並無撤回有關要求,否則,由主席宣佈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獲通過或一致同意通過或獲特別大多數同意通過或遭否決,且致使有關決定生效而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則毋須提出證明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票數或投票比例記錄,有關宣佈已為最終憑證。

股東大會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確保已提供下列説明:

- i) 股東於提呈決議案以供舉手投票表決前要求按股數表決之程序;及
- ii) 進行按股數表決之詳細程序及其後於要求進行按股數表決時回答股東任何問題(如有)。

除上文「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一節中提述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內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第74條,加入個別或共同代表大會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主席及/或一名或多名董事,於大會舉手投票表決結果與其所代表股東之指示相反時,在若干情況下須要求按股數表決之條文,以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F.2.1條的規定。